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1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3%，结 余 1.886 万元。.....	3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4
(四) 项目实施情况.....	6
(五) 绩效目标.....	8
二、 评价工作简述.....	10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0
(三) 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2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4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	15
(二) 项目管理.....	17
(三) 项目绩效.....	20
四、 评价结论.....	26
五、 问题建议.....	26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8
附件 2：基础表.....	31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4
附件 4：现场图片.....	36
附件 5：指标底稿.....	42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

残疾人保障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水区民政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00元/人/月”的标准开展此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快乌鲁木齐市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2、立项依据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 《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7〕79号)
-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水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水区民政局”。

4、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水磨沟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关于该项目相关文件政策，全区依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政策要求，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针对区属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按照 1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补贴资金。此项经费所需资金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两级财政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按照 4：6 比例共同承担。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18.33 万元。

2、预算来源

该项目 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218.33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 86.66 万元；水磨沟区财政局 131.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该项目实际实施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2018 年 12 月。

4、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1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3%，结余 1.886 万元。

表 1-1 水磨沟区 2018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统计表

序号	月份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万元)	非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万元)	
1	1-2 月	800	16.00	226	4.52	773	15.41	35.93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月份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低保对 象人数	金额 (万元)	非低保对 象人数	金额 (万元)	
2	3-4 月	804	16.08	231	4.62	777	15.51	36.21
3	5-6 月	790	15.80	227	4.54	792	15.84	36.18
4	7-8 月	785	15.69	226	4.52	789	15.78	35.99
5	9-10 月	781	15.63	225	4.51	800	16.09	36.23
6	11-12 月	771	15.42	225	4.5	799	15.98	35.90
	合 计	4731	94.62	1360	27.21	4730	94.61	216.44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1) 资金落实

该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文件要求，对于该项补贴申请人员，由水磨沟区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及残联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核认定签批后，由水磨沟区民政局汇总统计每两个月报送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至水磨沟区财政局，由水区财政局拨付至水区民政局。

(2) 资金拨付

该项目预算资金拨付至水区民政局后，水区民政局该项目业务经办人员收集 14 个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汇总《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并签字确认后，经主管财务领导、分管业务领导审核签字后，财务人员将资金分别拨付至 14 个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由各管委会授权银行进行统一打卡批量发放至个人手中。

2.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自愿申请：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凭身份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4 张 2 寸同版彩色证件照片，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户主工作关系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向兵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2) 村（居）委会初审：村（居）委会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及入户调查，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村（居）委会公开栏张榜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乡镇（街道、管委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自接到申报材料后，统一交由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将《审批表》连同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报区（县）残联。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村（居）委会并告知原因。

(4) 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残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相关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民政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各区(县)民政部门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 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要求:各区(县)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复审,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水磨沟区民政局组织召开残疾人补贴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区社会救助专干培训班的等工作。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

村（居）委会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及入户调查，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村（居）委会公开栏张榜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自接到申报材料后，统一交由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将《审批表》连同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报区（县）残联。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村（居）委会并告知原因。

区（县）残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相关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民政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2. 项目的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水磨沟区民政局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水

磨沟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并下达各街道、管委会关于《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通知》,统筹安排本年度开展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各街道、管委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自接到申报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将《审批表》连同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报区(县)残联。

区(县)残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相关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

区(县)民政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水区民政局每两个月根据 14 个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拨付相应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至各管委会账户,由各管委会授权银行进行统一打卡批量发放至个人手中。

(五)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解决好贫困残疾人脱贫“兜底”问题,2018 年享受两项补贴覆盖全水磨沟区 14 个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全年发放人数 10821 人,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人数 4731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090 人，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216.44 万元，水磨沟区积极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并做好核实调查工作，旨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2. 阶段性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C11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C11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C113 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个）

质量目标：

C121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

C1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

C1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时效目标：

C131 水区民政部门发放统计表报送及时率（%）

C132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C133 水区民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限（工作日）

成本指标：

C1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元/月/人）

C142 重疾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元/月/人）

(2)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C221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3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满意度指标：

C241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C242 受益重疾残疾人满意度（%）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 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7〕79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三）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组织实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将绩效相关资料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数据的整理，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文件研读

项目组从2019年10月，在水区民政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

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及水区民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单位水区民政局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3 个，包括项目决策（25%）、项目管理（30%）、项目绩效（45%）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2. 评价方法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流程资料、会计凭证等资料，

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入户访谈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具体内容见附件 5：工作底稿列示）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该项目问卷调查采用抽样的方式，抽取比例为每两个月发放平均人数的 30%，对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的 540 名受益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采取发放及回收问卷的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5）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

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水区民政局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绩效目标	15	A11 目标内容	15	10
		A2 决策过程	10	A21 决策依据	5	5
				A22 决策程序	5	5
合计			25		25	20

满分指标：

（1）A21 决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等文件确保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和资金的贯彻落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的权益，全面建立两项补贴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文件要求：“各区县设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面落实两项补贴政策，解决好贫困残疾人脱贫“兜底”问题，旨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达100%，绩效与职能部门相符。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 A22 决策程序

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具体开展决策及实施，民政部门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根据文件要求，经费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市财政按4:6比例与水磨沟区财政局共同承担此笔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扣分指标：

(1) A11 目标内容：

本次在对该项目实施评价时，根据该项目2018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实施单位在自评时已设置了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后，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2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9个，分值权重占总分的55%；个性指标16个（其中：量化指标14个），分值权重占总分的45%。

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

（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9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B1 项目资金	15	B11 预算管理	5	4.96
				B12 资金到位	5	4.96
				B13 财务管理	5	5
		B2 项目实施	15	B21 组织机构	4	3
				B22 制度建设	5	4
				B23 过程控制	6	2
合计			30		30	24.92

满分指标：

（1）B13 财务管理

为规范单位支出管理，加强支出内部管理，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支出公务办理合法、合规，水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水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审批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根据实地调研，水区民政局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各片区管委会、社区上报的该项目资金发放的申请资料，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项目实施单位逐级审核审批的《水磨沟区民政局支付申请书》进行财务资金支出，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稽核。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扣分指标:

(1)B11 预算管理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53 号、《关于拨付 2018 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158 号文件，以及水区民政局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到账金额等流程资料，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18.33 万元，基础预算数据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各层级单位逐步摸底、登记、复核、确认、统计上报得出，预算编制细化；根据水区民政局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和该项目支出辅助明细账，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 21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3%。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96 分。

(2)B12 资金到位

根据水区民政局该项目会计凭证及辅助明细账、《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统计得出，该项目拨付至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21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13%。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96 分。

(3)B21 组织机构

该项目涉及水磨沟区下辖 14 个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水磨沟区残联及水区民政局，需相互配合，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针对补贴对象申报审核认定工作，水区民政局制定了《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并以书面通知形式下发至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分工，并转发上级的审核认定工作要求，该项目人员审核认定按照该相关流程要求执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在实际评价调研过程中，实施方案中未明确两项补贴对象档案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未具体落实到相关岗位职责，存在项目关键环节分工不明的情况，故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4)B22 制度建设

为规范单位项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统一项目申报、实施、考评和监督检查程序，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水区民政局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制定《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并下发管辖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并且贯彻落实乌市实施办法中要求的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召开了残疾人补贴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区社会救助专干培训，因此，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合理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但是，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此类帮扶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不足，重点应完善此类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项目档案单独建档。故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5)B23 过程控制

根据该项目前文相关政策文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政策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该项目过程材料进行核实对比，并进行实地调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人员摸底、核查、统计、审核认定工作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相关流程要求执行；

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档案管理两方面存在不足，具体问题为：一是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 216.44 万元与预算批复 218.33 万元出现 1.89 万元差额，但项目实施单位无法解释出现该差额原因，且无法提供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的《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无法分析判断其差额原因；二是项目档案管理未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区（县）、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三级档案管理”的要求，经实地查证，项目实施单位 2018 年度未针对该项目单独建档，归到保存该项目全套档案资料。故扣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及 13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42.9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45	C1 项目产出	20	C11 数量指标	C11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年）	1	1
					C11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年）	1	1
					C113 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个）	1	1
				C12 质量指标	C121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	3	3
					C1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	2	1.98
					C1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2	1.98
				C13 时效指标	C131 水区民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限（工作日）	2	0
					C132 水区民政部门补贴资金申请报送及时率	2	2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C13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2	2	
				C14 成本指标	C1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元/月/人)	2	2	
					C1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 (元/月/人)	2	2	
				C21 经济效益指标	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 (元/月)	5	5	
		C2 效益指标	25	C22 社会效益指标	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 (元/月)	5	5	
				C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3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	5	5	
		C24 满意度指标	C241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5	5			
			C242 受益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5	5			
				合计		45	42.96	

满分指标:

(1)C11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年)、C11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年)

根据《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等文件, 该项目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 4721 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 6090 人, 完成预期目标设置。

综上, 上述两项指标满分共计 2 分, 得分 2 分。

(2)C113 涉及管委会 (街道办事处) 数量 (个)

根据2018年1-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及14个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结合翻阅项目资料、现场调研得知享受两项补贴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达到14个。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1分，得分1分。

(3)C121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 (%)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2018年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以及《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通知》以及研读政策、翻阅项目资料实地调研，水磨沟区民政局将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率达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3分，得分3分。

(4)C1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 (%)

根据《2018年1-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辅助明细账等资料表明该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94.62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供计划发放金额证明资料，但预算批复总金额218.33万元根据计划发放金额汇总上报得出，因此，采用比例分析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为99.13%。

得分=99.13%*2=1.98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分1.98分。

(5)C1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

根据《2018年1-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辅助明细账等资料表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121.82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供计划发放金额证明资料，但预算批复总金额

218.33万元根据计划发放金额汇总上报得出，因此，采用比例分析方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为99.14%，得分=99.14%*2=1.98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分1.98分。

(6)C131 水区民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限（工作日）

根据《水磨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水磨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材料》、《水区2018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及实地走访，水区民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时限——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7)C132 水区民政部门补贴资金申请报送及时率（%）

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要求：“各区（县）民政部门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向市民政局报送的《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证明资料，无法判断此项工作的及时性，故扣2分。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分0分。

(8)C13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水区民政局《2018年1-4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年5-6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年7-8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年9-10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年10-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各个管委会银行打卡批量业务明

细单及现场沟通调研，水区民政局及各管委会每 2 个月向前期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9)C1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元/月/人)、C1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元/月/人)

根据《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档案资料及财务凭证资料核实，该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按标准给予 100 元/月/人；该项目疾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按标准给予 100 元/月/人。

综上，上述 2 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0)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元/月/人)

根据《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签字单》及银行打卡单证核查得知，该项目被补助家庭每月每人可增加至少 100 元经济补贴收入。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11)C221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该项指标通过向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调查问卷评价，设置问题是“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被补助人群的生活的改善情况如何？”。问卷发放 540 份，有效回收 54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540 名受益人群中，56 人选择改善显著，467 人选择有所改善，17 人选择改善一般，0 人选择改善较差，故根据改善情况=（选择“改善显著”样本数+“有所改善”样本数×0.9+“一般”样本数×0.6+

“改善较差”样本数 $\times 0.3$)/总样本数 $\times 100\%=90.10\%$ ，因此通过项目的实施被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geq 80\%$ ，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12)C23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

该项指标通过向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调查问卷，并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落实率、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综合衡量。该项目两项补贴政策的落实率为 100%；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群众满意度为 100%。

通过向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调查问卷评价，设置问题是“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如何？”。问卷发放 540 份，有效回收 54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540 名受益人群中，98 人选择有效推动，427 人选择有所推动，15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推动情况较差，故根据推动情况 $=$ (选择“有效推动”样本数+“有所推动”样本数 $\times 0.9$ +“一般”样本数 $\times 0.6$ +“推动较差”样本数 $\times 0.3$)/总样本数 $\times 100\%=89.25\%$ ，因此，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达到指标设置目标标准 $\geq 80\%$ ，故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13)C241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C242 受益重疾残疾人满意度 (%)

该项指标通过向项目相关受益人员做满意度调查，设置问题是“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问卷发放 540 份，有效回收 54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540 名选中人员中，127 人选择很满意，413 人选择满意，0 人选择一般，故根据满意度情况=（选择“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总样本数×100%，得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达到指标设置目标标准≥90%，故得满分。

综上，上述两项指标满分共计 10 分，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7.88 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管理类	3. 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	30	45	100
分值	20	24.92	42.96	87.88
得分率	80.00%	83.00%	95.00%	87.67%

五、问题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组织、制度建设层面不完善

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水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但各类制度均无法专门适用于此类救助补贴资金类项目全流程的管理控制，实施单位内

部未在制度层面明确救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项目过程管控、资料归档管理等流程具体要求及岗位职责，导致该项目部分环节实施过程管控缺乏依据。

2、项目过程控制方面存在不足

一方面，该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不足，项目业务负责部门与财务部门资金核对存在脱节现象；另一方面，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归档部门。且经实地访谈调研，项目档案管理上存在保管不到位、未针对该项目单独建档的现象。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完善制度层面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资料，以狠抓落实为核心，按照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透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真正构成议事有规则、管理有办法、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职责有追究的良好格局。

2、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

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的基础上，切实按制度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重点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管理、报账、对账管理；行之有效的执行项目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痕迹资料的保留，过程档案最终进行统一归档管理。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绩效目标	15	A11 目标内容	15	是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0
		A2 决策过程	10	A21 决策依据	5	是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5
				A22 决策程序	5	是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5
B 项目管理	30	B1 项目资金	15	B11 预算管理	5	是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4.96
				B12 资金到位	5	是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足额、及时	4.96
				B13 财务管理	5	是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5
		B2 项目实施	15	B21 组织机构	4	是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3
				B22 制度建设	5	是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4
				B23 过程控制	6	是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3
		合计					44.92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 项目 绩效	45	C1 项目 产出	20	C11 数量指标	C11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年)	4731	本年度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是否为 4721 人	1	1
					C11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年)	6090	本年度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是否为 6090 人	1	1
					C113 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个)	14	该项目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是否为 14 个	1	1
				C12 质量指标	C121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	100%	是否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形式、申请审批程序流程要求执行	3	3
					C1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2	1.98
					C1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2	1.98
				C13 时效指标	C131 水区民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限(工作日)	≤10	水区民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时限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	2	2
					C132 水区民政部门补贴资金申请报送及时率(%)	100%	水区民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时限每两个月向市财政报送发放统计表	2	0
					C13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通过该项目档案资料,评价最末级资金发放情况,及资金到两项补贴受益人群手中的时限是否及时	2	2
				C14 成本指标	C1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元/月/人)	100	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是否给予 100 元/月/人	2	2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142 重疾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元/月/人）	100	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是否给予 100 元/月/人	2	2
		C2 效益指标	25	C21 经济效益指标	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元/月）	≥1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因此，被补助家庭是否每月可增加≥100 元的收入	5	5
					C22 社会效益指标	C221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改善显著	通过项目的实施，被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80%，得分=生活改善情况实际百分比*分值	5
				C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3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有效推动	通过问卷调查，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是否≥80%；得分=推动情况实际百分比*分值；	5	5
				C24 满意度指标	C241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5	5
					C242 受益重疾残疾人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5	5
		合计						45	42.96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批复部门预算	218.33 万元	《关于拨付 2018 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53 号、《关于拨付 2018 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158 号文件
部门调整	0 元	
项目内容	根据水磨沟区收入实际情况乌市人民政府、水磨沟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兑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通知同意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大护理补贴的补贴标准均为 100 元/人/月”。为确保全面完成重点民生实施项目任务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及绩效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对象,规范申办程序,规范补贴发放。	

基础表 2-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218.33 万元	——	216.44 万元	99.13%

基础表 3-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内容
财政部、国务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国务院	项目立项决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立项决策依据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立项决策依据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水区民政局	实施方案	《2018年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及《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通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水区民政局	内控制度	《水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水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内部牵制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审批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享受两项补贴人员
调研问卷

本次对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针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发放调查问卷，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540 份，回收率 100.00%。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您认为 2018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如何？

据问卷调查，100.00%受访者参与评价，资金发放及时性 91.24%。

资金发放及时性

总数	十分及时	较及时	一般	较不及时	十分不及时
人数-540	467	73	0	0	0
百分比	86%	14%	0%	0%	0%

2、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据问卷调查，100.00%受访者参与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满意度为 100.00%。

满意度

总数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人数-540	127	413	0	0	0
百分比	24%	76%	0%	0%	0%

3、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您的生活的改善情况如何？

根据问卷调查，100.00%受访者参与评价，对被补助人群生活改善度为 90.10%。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补助人群的生活改善度

总数	改善显著	有所改善	一般	改善较差	无改善
人数-540	56	467	17	0	0
百分比	10%	86%	3%	0%	0%

4、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如何？

根据问卷调查，100.00%受访者参与评价，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89.25%。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总数	有效推动	有所推动	一般	推动情况较差
人数-540	98	427	15	0
百分比	18%	79%	3%	0%

5、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对本项目实施很满意，资金发放及时，希望加大发放力度。

附件4：现场图片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审批表

水磨沟区(县) 拉沙路乡(街道、管委会) 高庄1村(居)委会

姓名	周长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65.10.2	
身份证号	[Redacted]	残疾人证号	[Redacted]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二级	
家庭住址	[Redacted]			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联系 方式	残疾人本人 [Redacted]	
家庭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本人关系	监护人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是否享受其他生活、护理补贴(津贴)(多项选择)
老年费 离休 因公致残 工伤保险护理
居家托养 一户多残 重度残疾 特困供养

本人了解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政策，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瞒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残疾等级发生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村(居)委会告知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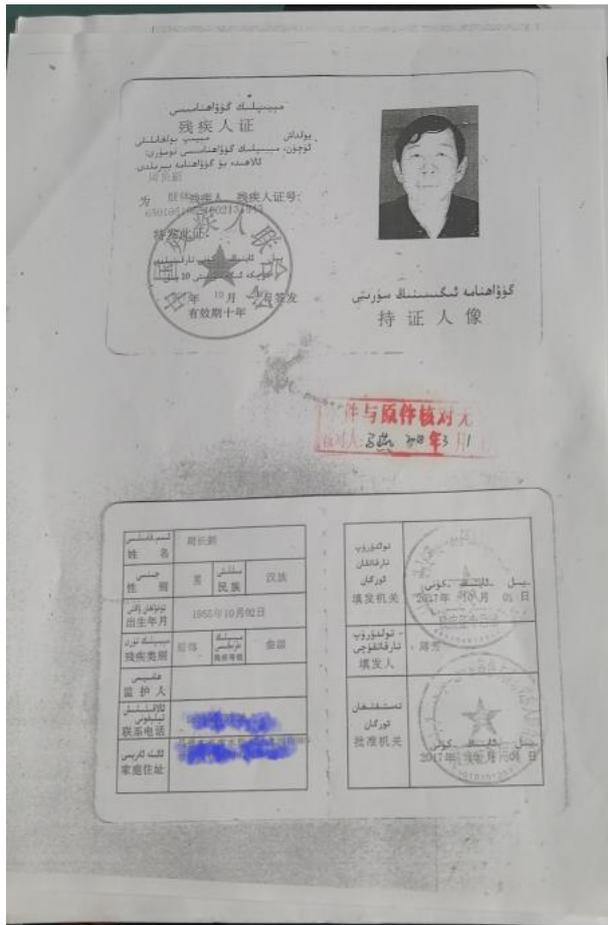
申请人(监护人、代理人)签名：周长新

2018年3月1日

村(居)委会意见	经调查，该居民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建议发放生活补贴100元/月/人，护理补贴100元/月/人，合计发放200元/月/人。 (盖章) 经办人：[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2018年3月1日
乡(镇、管委会)意见	经调查，该居民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建议发放生活补贴100元/月/人，护理补贴100元/月/人，合计发放200元/月/人。 (盖章) 经办人：[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2018年3月1日
区(县)残联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居家托养补贴，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生活补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享受居家托养补贴，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 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调查，该居民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同意发放生活补贴100元/月/人，护理补贴100元/月/人，合计发放200元/月/人。 (盖章) 经办人：[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2018年3月1日

注：本表一式4份，村(居)委会、乡(镇、管委会)、区(县)残联、民政各1份。

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账号: 8020
 录入日期: 20181218 摘要流水: 907
 交易日期: 021820 交易日期: 2018

客户号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 打印标志 标志	客户账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0	成功	6212872065739214	宋江峰	200.00
11	成功	6212872065739205	刘彪	200.00
12	成功	6212872065739208	张进	200.00
13	成功	6212872065140237	阿卜杜拉·巴依色	200.00
14	成功	6212872065140740	龚打学	200.00
15	成功	6212872065140781	杜凤鸣	200.00
16	成功	6210062000941409	阿依古丽·吐尔迪	200.00
17	成功	6210062000941535	靳海鹏	200.00
18	成功	6210062000941594	王宏宏	200.00
19	成功	6210062000941485	魏凯	200.00
20	成功	6212872065739255	张雪	200.00
21	成功	6212872065739253	王楠玉	400.00
22	成功	6212872065739271	赵海生	200.00
23	成功	6212872065739289	砂晓军	200.00
24	成功	6212872065739297	魏科强	200.00
25	成功	6212872065739262	张峰香	400.00
26	成功	6212872065739321	付勇	400.00
27	成功	6212872065739347	伏云鹏	400.00
28	成功	6212872065140302	盛朝帆	400.00
29	成功	6212872065141169	王飞	400.00
30	成功	6212872065671482	马益	400.00
31	成功	6212872065754767	依布拉克·阿布拉热合曼	400.00
32	成功	6210062017786717	王韩	200.00
33	成功	6212872065739362	于强	200.00
34	成功	6212872065739412	陈岩	200.00
35	成功	6212872065739420	侯浩雄	200.00

2018年 3 月-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签字单 (低保)

序号	姓名	低保证号	残疾证编号	残疾等级类别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领取人签字	发放人签字	备注
1	热娜古力·奴尔艾合麦提	6501051107-018	65010519831010002911	视力二级(盲)	200		200	热娜古力	马宁	
2	阿瓦古丽·玉斯甫	6501051107-009	65010519750828132642	肢体二级	200		200	阿瓦古丽	马宁	
3	李博	6501051107-011	65010719620717003044	肢体三级	200		200	李博	马宁	
4	古力尼萨汗·扎依提	6501051107-006	65010519600220134743	肢体三级	200		200	古力尼萨汗	马宁	
5	吴云海	6501051107-015	65010219720614008652	智力二级	200	200	400	吴云海	马宁	
6	汪雁江·吐地	6501051107-025	65010720060823105952	智力二级	200	200	400	汪雁江	马宁	
7	杨繁欣	6501051107-022	65010319890419234362	精神二级	200	200	400	杨繁欣	马宁	
8	阿热孜古丽·扎依提	6501051107-004	65292619870327182422	听力二级	200	200	400	阿热孜古丽	马宁	
9	吾买尔江·尼牙孜	6501051107-030	65010219590330005843	肢体三级	200		200	吾买尔江	马宁	
10	艾山江·买买提	6501051107-039	65010319840525261542	肢体二级	200		200	艾山江	马宁	
11	阿米娜·卡地尔	6501051107-055	65010219460809402312	视力一级(盲)	200	200	400	阿米娜	马宁	
12	安学军	6501051107-005	6501051969100907181182	视力一级(盲)	200		200	安学军	马宁	
13	周长新	6501051107-062	65010519651002131843	肢体三级	200		200	周长新	马宁	
14	严华南	6501051107-064	65010419631214164643	残疾三级	200		200	严华南	马宁	
		合计14人					3800			

填表人: 马宁 社区领导: 阿瓦古丽 分管领导: 马宁 主管领导:

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1-4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 附件

单位名称	1-2月生活护理补贴合计	3-4月生活护理补贴合计	1-4月生活护理补贴合计	备注
南湖梁片区管委会	42400	42600	85000	✓
六道湾片区管委会	36500	37100	73600	✓
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27000	27000	54000	✓
南湖北片区管委会	8400	8800	17200	✓
新民路片区管委会	44000	44800	88800	✓
八道湾片区管委会	3600	3600	7200	✓
七道湾片区管委会	13400	13400	26800	✓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	36000	35800	71800	✓
振安街片区管委会	8400	8600	17000	✓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16400	16200	32600	✓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24600	24600	49200	✓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	25800	26000	51800	✓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	5200	5200	10400	✓
七纺片区管委会	67600	68400	136000	
合 计	359300	362100	721400	

水区民政局2018年5-6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 27/8

名称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	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非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南湖梁片区管委会	97	19400	24	4800	98	19600	43800	✓
六道湾片区管委会	66	13200	20	4000	101	20200	37400	✓
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47	9400	16	3200	70	14000	26600	✓
南湖北片区管委会	18	3600	9	1800	18	3600	9000	✓
新民路片区管委会	74	14800	26	5200	125	25000	45000	✓
八道湾片区管委会	11	2200	2	400	6	1200	3800	✓
七道湾片区管委会	15	3000	2	400	48	9600	13000	✓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	50	10000	10	2000	121	24200	36200	✓
振安街片区管委会	23	4600	8	1600	15	3000	9200	✓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45	9000	24	4800	12	2400	16200	✓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77	15400	19	3800	22	4400	23600	✓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	49	9800	12	2400	71	14200	26400	✓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	13	2600	4	800	11	2200	5600	✓
七纺片区管委会	205	41000	51	10200	74	14800	66000	✓
合 计	790	158000	227	45400	792	158400	361800	合计总人数1809人

经办人: 李胜东 时间: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18年7-8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

单位名称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	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非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苇湖梁片区管委会	98	19600	24	4800	98	19600	44000 ✓	
六道湾片区管委会	67	13400	19	3800	100	20000	37200 ✓	
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47	9400	16	3200	70	14000	26600 ✓	
南湖北片区管委会	19	3800	9	1800	19	3800	9400 ✓	
5 新民路片区管委会	75	15000	26	5200	127	25400	45600 ✓	
6 八道湾片区管委会	11	2200	2	400	6	1200	3800 ✓	
7 七道湾片区管委会	9	1800	2	400	42	8400	10600 ✓	
8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	49	9800	10	2000	119	23800	35600 ✓	
9 振安街片区管委会	25	5000	8	1600	15	3000	9600 ✓	
10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45	9000	24	4800	12	2400	16200 ✓	
11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73	14600	19	3800	22	4400	22800 ✓	
10 街道办事处	48	9600	12	2400	73	14600	26600 ✓	
街道办事处	15	2900	6	1200	11	2200	6300 ✓	
委会	204	40800	49	9800	75	15000	65600 ✓	
计	785	156900	226	45200	789	157800	359900	总计人数 1800

附件 2018年9-10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	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非低保对象人数			金额
1	苇湖梁片区管委会	99	19800	23	4600	100	20000	44400 ✓	
2	六道湾片区管委会	68	13600	21	4200	98	19600	37400 ✓	
3	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46	9200	16	3200	70	14000	26400 ✓	
4	南湖北片区管委会	19	3800	9	1800	19	3800	9400 ✓	
5	新民路片区管委会	74	14800	25	5000	127	25400	45200 ✓	
6	八道湾片区管委会	11	2200	2	400	7	1400	4000 ✓	
7	七道湾片区管委会	9	1800	2	400	43	8600	10800 ✓	
8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	51	10200	10	2000	121	24200	36400 ✓	
9	振安街片区管委会	24	4800	9	1800	16	3200	9800 ✓	
10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45	9100	24	4800	14	3700	17600 ✓	
11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72	14400	17	3700	24	4800	22900 ✓	
12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	48	9600	13	2600	73	14600	26800 ✓	
13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	14	2800	6	1000	11	2200	6000 ✓	
14	七纺片区管委会	201	40200	48	9600	77	15400	65200 ✓	
	合计	781	156300	225	45100	800	160900	362300	总计人数 1806

经办人: 朝之蕊 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18年11-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

名称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非低保对象	金额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	低保对象	金额				
北路片区管委会	18	3600	9	1800	19	3800	9200	✓
南路片区管委会	45	9000	16	3200	72	14400	26600	✓
梁片区管委会	93	18600	24	4800	98	19600	43000	✓
民路片区管委会	72	14400	22	4400	127	25400	44200	✓
道湾片区管委会	68	13600	21	4200	98	19600	37400	✓
道湾片区管委会	9	1800	2	400	44	8800	11000	✓
道湾片区管委会	7	1400	2	400	7	1400	3200	✓
纺片区管委会	199	39800	47	9400	77	15400	64600	✓
安街街道办事处	27	5400	10	2000	17	3400	10800	✓
华光街道办事处	50	10000	15	3000	72	14400	27400	✓
龙盛街道办事处	14	2800	4	800	11	2200	5800	✓
水塔山街道办事处	51	10200	9	1800	119	23800	35800	✓
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45	9000	24	4800	14	2800	16600	✓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	73	14600	20	4000	24	4800	23400	✓
合计	771		225		799		359000	总计人数 1570人

经办人：彭立蕊
时间：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5：指标底稿

“A11 目标内容”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A11 目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0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本次在对该项目实施评价时，根据该项目 2018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实施单位在自评时已设置了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后，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 9 个，分值权重占总分的 55%；个性指标 16 个（其中：量化指标 14 个），分值权重占总分的 45%。</p> <p>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p>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p>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0 分。</p>
--	--

“A21 决策依据”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A21 决策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 号）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指标得分分析：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等文件确保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和资金的贯彻落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的权益，全面建立两项补贴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文件要求：“各区县设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面落实两项补贴政策，解决好贫困残疾人脱贫“兜底”问题，旨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达100%，绩效与职能部门相符。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A22 决策程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A22 决策程序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 号）具体开展决策及实施，民政部门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根据文件要求，经费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市财政按 4：6 比例与水磨沟区财政局共同承担此笔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p>

“B11 预算管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11 预算管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53 号、《关于拨付 2018 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158 号文件，以及水区民政局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到账金额；根据水区民政局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和该项目支出辅助明细账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96 分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53 号、《关于拨付 2018 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18〕158 号文件，以及水区民政局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到账金额等流程资料，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18.33 万元，基础预算数据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各层级单位逐步摸底、登记、复核、确认、统计上报得出，预算编制细化；根据水区民政局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和该项目支出辅助明细账，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 21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3%。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96 分。

“B12 资金到位”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12 资金到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足额、及时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该项目会计凭证及辅助明细账、《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96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水区民政局该项目会计凭证及辅助明细账、《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统计得出，该项目拨付至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216.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13%。</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96 分。</p>

“B13 财务管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13 财务管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水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审批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支付财务凭证及附件、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为规范单位支出管理，加强支出内部管理，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支出公务办理合法、合规，水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水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审批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根据实地调研，水区民政局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各片区管委会、社区上报的该项目资金发放的申请资料，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项目实施单位逐级审核审批的《水磨沟区民政局支付申请书》进行财务资金支出，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稽核。</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p>	
--	-----------------------------	--

“B21 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21 组织机构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及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该项目涉及水磨沟区下辖 14 个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水磨沟区残联及水区民政局，需相互配合，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针对补贴对象申报审核认定工作，水区民政局制定了《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并以书面通知形式下发至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分工，并转发上级的审核认定工作要求，该项目人员审核认定按照该相关流程要求执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p> <p>在实际评价调研过程中，实施方案中未明确两项补贴对象档案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未具体落实到相关岗位职责，存在项目关键环节分工不明的情况，且实际未做到政策要求的：“区（县）、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三级档案管理”，故扣 1 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p>	
--	-----------------------------	--

“B22 制度建设”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22 制度建设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水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水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水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内部牵制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审批制度》、《水区民政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残疾人补贴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区社会救助专干培训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为规范单位项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统一项目申报、实施、考评和监督检查程序，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水区民政局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制定《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并下发管辖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并且贯彻落实乌市实施办法中要求的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召开了残疾人补贴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区社会救助专干培训，因此，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合理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但是，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此类帮扶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不足，重点应完善此类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项目档案单独建档。故扣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B23 过程控制”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B23 过程控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及资金支付相关资料、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该项目前文相关政策文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政策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该项目过程材料进行核实对比，并进行实地调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人员摸底、核查、统计、审核认定工作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相关流程要求执行；</p> <p>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档案管理两方面存在不足，具体问题为：一是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 216.44 万元与预算批复 218.33 万元出现 1.89 万元差额，但项目实施单位无法解释出现该差额原因，且无法提供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的《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无法分析判断其差额原因；二是项目档案管理未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残疾</p>

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区（县）、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三级档案管理”的要求，经实地查证，项目实施单位 2018 年度未针对该项目单独建档，归到保存该项目全套档案资料。故扣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C11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年）、C11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年）”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1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年）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是否为 4721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是否为 6090 人。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研读政策、翻阅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等文件，该项目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为 4721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 6090 人，完成预期目标设置。</p> <p>综上，上述两项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p>

“C113 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个）”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13 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个）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涉及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是否为14个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水磨沟区民政局组织召开残疾人两补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2018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水区民政局召开全区社会救助专干培训班》、研读政策、翻阅项目资料、现场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2018年1-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及14个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结合翻阅项目资料、现场调研得知享受两项补贴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数量达到14个。</p> <p>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1分，得分1分。</p>

“C121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21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率 (%)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是否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号）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形式、申请审批程序流程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2018年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以及《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通知》以及研读政策、翻阅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2018年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以及《水磨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通知》以及研读政策、翻阅项目资料实地调研，水磨沟区民政局将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实率达100%。</p> <p>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3分，得分3分。</p>

“C1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是否为 100%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辅助明细账等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98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辅助明细账等资料表明该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 94.62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供计划发放金额证明资料，但预算批复总金额 218.33 万元根据计划发放金额汇总上报得出，因此，采用比例分析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为 99.13%，得分=99.13%*2=1.98 分。</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1.98 分。</p>

“C1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重疾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是否为 100%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辅助明细账等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98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辅助明细账等资料表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 121.82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供计划发放金额证明资料，但预算批复总金额 218.33 万元根据计划发放金额汇总上报得出，因此，采用比例分析方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率为 99.14%，得分=99.14%*2=1.98 分。</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1.98 分。</p>

“C131 水区民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限（工作日）”评价 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31 水区民政部门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时限（工作日）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水区民政部门是否在 10 日内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时限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水磨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水磨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材料》、《水区 2018 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水磨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水磨沟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材料》、《水区 2018 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及实地走访，水区民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时限——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p>

“C132 水区民政部门补贴资金申请报送及时率 (%)”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32 水区民政部门补贴资金申请报送及时率 (%)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水区民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时限每两个月向市财政报送发放统计表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翻阅项目政策资料及项目过程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0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43 号）要求：“各区（县）民政部门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向市民政局报送的《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证明资料，无法判断此项工作的及时性，故扣 2 分。</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0 分。</p>

“C13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3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过该项目档案资料和问卷调查评价该指标，评价最末级资金发放情况，及资金到两项补贴受益人群手中的时限如何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关于拨付 2018 上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8 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受益人员调查问卷》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水区民政局《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0-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各个管委会银行打卡批量业务明细单及现场沟通调研，水区民政局及各管委会每 2 个月向前期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发放补贴资金。</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p>

“C1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元/月/人)、C142 重疾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元/月/人)”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1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元/月/人)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是否给予 100 元/月/人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签字单》、档案资料及财务凭证资料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档案资料及财务凭证资料核实，该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按标准给予 100 元/月/人；该项目疾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按标准给予 100 元/月/人。</p> <p>综上，上述 2 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p>

“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元/月/人）”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11 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增长（元/月/人）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被补助家庭经济收入是否每月每人可增加 100 元的收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 1-4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5-6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7-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9-10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年 1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签字单》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2018 年 1-12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表》、《201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签字单》及银行打卡单证核查得知，该项目被补助家庭每月每人可增加至少 100 元经济补贴收入。</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p>

“C221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21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过项目的实施，被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是否 $\geq 80\%$ 得满分，若不足 80%，得分=实际百分比*本指标分值 生活改善情况=（选择“改善显著”样本数+“有所改善”样本数 $\times 0.9$ +“一般”样本数 $\times 0.6$ +“改善较差”样本数 $\times 0.3$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受益人员调查问卷》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该项指标通过向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做满意度调查，设置问题是“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被补助人群的生活的改善情况如何？”。问卷发放 540 份，有效回收 54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540 名受益人群中，56 人选择改善显著，467 人选择有所改善，17 人选择改善一般，0 人选择改善较差，故根据改善情况=（选择“改善显著”样本数+“有所改善”样本数 $\times 0.9$+“一般”样本数 $\times 0.6$+“改善较差”样本数 $\times 0.3$）/总样本数 $\times 100\%=90.10\%$，因此通过项目的实施被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geq 80\%$，得满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p>

“C23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3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 (%)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p>指标标杆值依据：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是否$\geq 80\%$，若不足 80%，得分=实际百分比*本指标分值；</p> <p>推动情况=（选择“有效推动”样本数+“有所推动”样本数$\times 0.9$+“一般”样本数$\times 0.6$+“推动情况较差”样本数$\times 0.3$）/总样本数$\times 100\%$。</p>
数据来源及 取数方式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受益人员调查问卷》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该项指标通过向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调查问卷，并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落实率、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综合衡量。该项目两项补贴政策的落实率为 100%；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群众满意度为 100%。</p> <p>通过向两项补贴的受益人群调查问卷评价，设置问题是“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如何？”。问卷发放 540 份，有效回收 54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540 名受益人群中，98 人选择有效推动，427 人选择有所推动，15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推动情况较差，故根据推动情况=（选择“有效推动”样本数+“有所推动”样本数$\times 0.9$+“一般”样本数$\times 0.6$+“推动较差”样本数$\times 0.3$）/总样本数$\times 100\%=89.25\%$，因此，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推动情况达到指标设置目标标准\geq</p>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p>80%，故得满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p>
--	--

“C241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C242 受益重疾残疾人满意度 (%)”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标名称	C241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 分
	<p>指标标杆值依据：通过问卷调查，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困难残疾人满意度是否$\geq 90\%$，若不足 90%，得分=实际百分比*本指标分值；</p> <p>满意度情况=（选择“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times 0.9$+“一般”样本数$\times 0.6$+“较不满意”样本数$\times 0.3$）/总样本数$\times 100\%$。</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2018 年度水磨沟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受益人员调查问卷》及实地走访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0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该项指标通过向项目相关受益人员做满意度调查，设置问题是“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问卷发放 540 份，有效回收 540 份，回收率 100%，其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540 名选中人员中，127 人选择很满意，413 人选择满意，0 人选择一般，故根据满意度情况=（选择“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总样本数$\times 100\%$，得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达到指标设置目标标准$\geq 90\%$，故得满分。</p> <p>综上，上述两项指标满分共计 10 分，得分 10 分。</p>